

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人才办〔2019〕3号

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挂职期满博士服务团成员 返回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有关省管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组织部：

按照《关于选派博士服务团下基层挂职服务锻炼的意见》（豫组〔2001〕62号）规定，挂职期满的博士服务团成员需按期返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和考察鉴定

挂职期满博士服务团成员要对挂职服务锻炼工作进行全面回顾，认真总结挂职期间的工作成效、经验和体会等，形成个人书面总结材料。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会同有关省

辖市党委组织部，共同对挂职期满的博士服务团成员进行考察，按要求填写《河南省博士服务团成员总结鉴定表》（一式三份），于8月15日前报省委组织部。未全职在岗或因病因事请假（不含法定假日）累计超过2个月的，要在《总结鉴定表》注明相关情况。无正当理由未到岗的，由派出单位查明情况，依纪依规作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送省委组织部。

二、及时做好人员返岗工作

2018年选派的博士服务团成员，原则上于9月上旬前全部返回原单位工作。各派入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及时为挂职期满博士服务团成员办理免职离岗手续。派出单位要妥善做好人员返回后的工作安排。如工作确有需要留任的，可由派入单位和派出单位协商采取其他方式继续合作。

附件：河南省博士服务团成员总结鉴定表

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附件

河南省博士服务团成员总结鉴定表

姓 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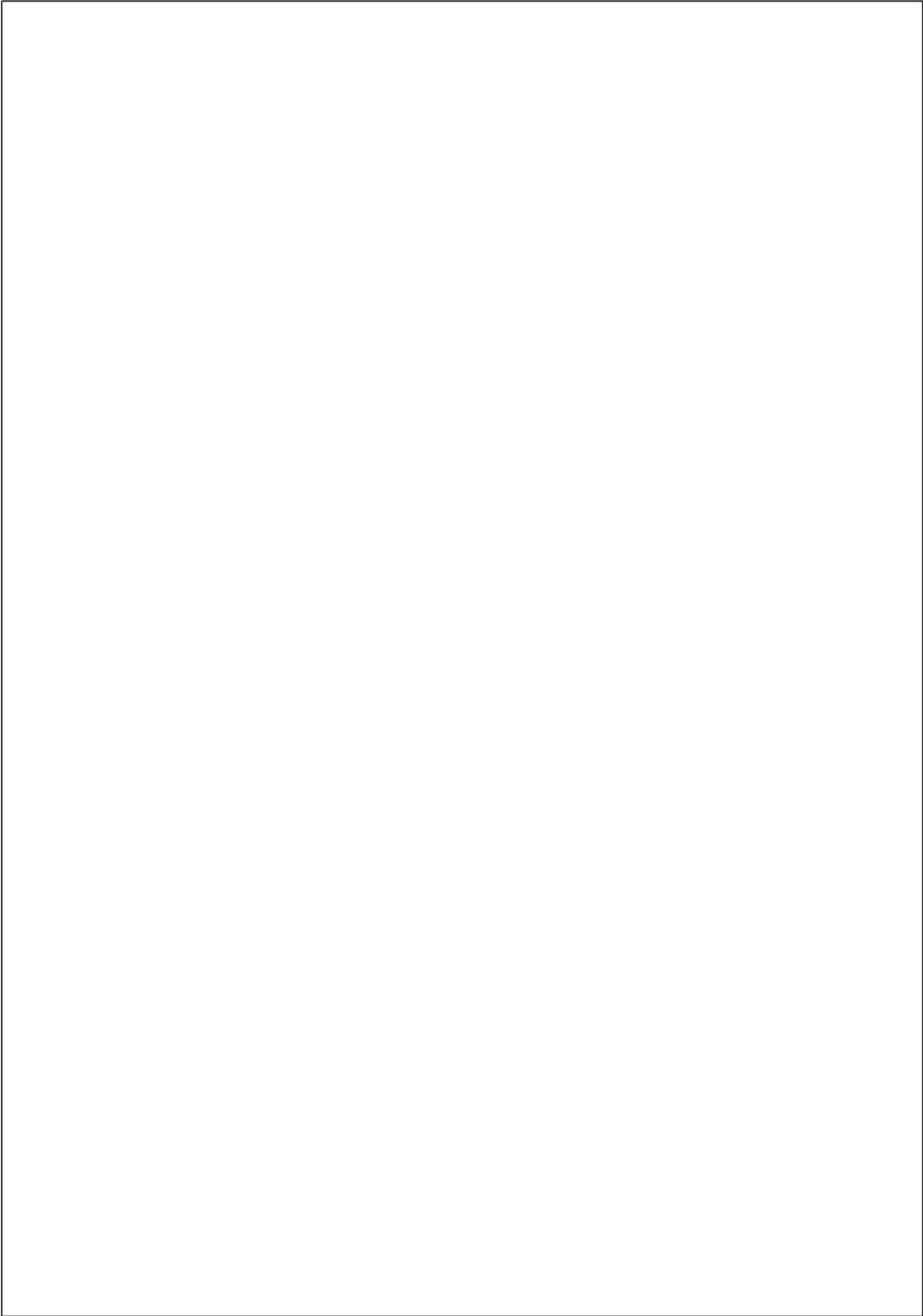
填表时间：2019年8月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制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一律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胶装。
- 2、单位及职务栏应填写全称或规范简称。
- 3、请按规定格式填写，不得加项加页。
- 4、请按要求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 5、本表一式 3 份，各项内容完备后，存入个人档案 1 份，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省委组织部各留存 1 份。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红底免冠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参加工作 时 间		政治 面貌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 职 务			从事专业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派出单位及职务						
派入单位及职务						
挂职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个 人 总 结						



簽 名：

年 月 日

派入单位鉴定意见

年 月 日

<p>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意见</p>	<p>年 月 日</p>
<p>派出单位党委（党组）意见</p>	<p>年 月 日</p>
<p>省委组织部意见</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